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之
聯合公告**

茲提述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1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豐源須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於第二份公告所進一步宣佈，若干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由於行使購股權，已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91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

司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陳先生(即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陳先生已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因此，創越融資將不會代表豐源就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即陳先生)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即唯一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繼而須待第一份公告中「A.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

承董事會命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楊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